

621
2011 8 2

急 件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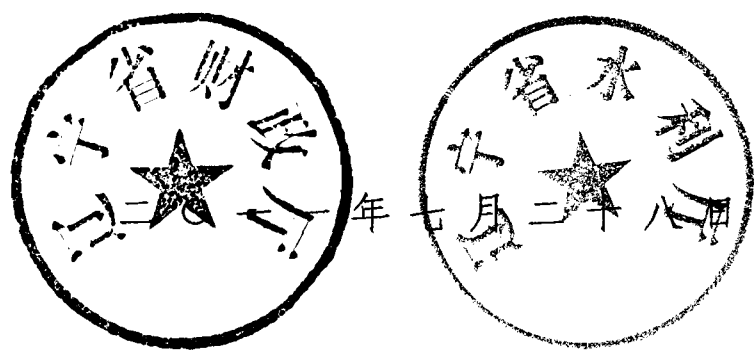
辽宁省水利厅

辽财非〔2011〕57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财政局、水利局：

为规范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财政 河道采砂权△ 办法 通知

辽宁省财政厅非税处拟文

2011年7月28日印发

辽宁省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湖泊、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包括淘取其他金属和非金属)。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而获得的非税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除辽河保护区和凌河保护区以外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河道采砂实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发放采砂许可证的管理制度。采砂许可工作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的河道管理权限分级负责。许可证全称为“辽宁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许可证一年一批,不得跨年度使用,不得转让。

第五条 河道采砂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出让底价。底价测算主要参照以下因素:

- (一) 砂石市场需求和价格;
- (二) 采砂成本及砂石质量等;

- (三) 可采总量、开采区自然条件, 以及其他影响因素;
- (四) 采砂管理费;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第六条 河道采砂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由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也可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由市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由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工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数额一次性全额征收。

第七条 国家和省有特殊要求不采取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方式获得采砂权的, 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拍卖、挂牌出让采砂权底价测算方法确定收缴金额。

第八条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实行省、市、县分成体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征收总额实行省、市(含县区)5:5 分成; 市、县具体分成比例由市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绥中县参照地级市执行。

第九条 已实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地区,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全额上缴财政, 具体收缴方式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尚未实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地区,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实行就地缴库。负责征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 并送达取得采砂权的单位或个人, 由取得采砂权的单位或个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河道所在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填写“一般缴款书”时, “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门”, “预算级次”栏填写“省、市、县的分成比例”, “收款国库”栏填写“河道砂场所在地国库名称”。“科目编码”中“类”栏填写“103”、“款”填写“07”、“项”栏填写“99”, “科目名称”栏填写“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并在“备注”栏填写“河道

采砂权出让价款收入”。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足额征收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做到应收尽收，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不得发放采砂许可证。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的使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执行。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专项用于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计划的编制、河道采砂综合治理、河道生态建设、河道工程的维修加固、管理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河道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行等。采砂拍卖或挂牌出让委托代理机构承办的，其代理业务费可以从采砂权出让价款中列支。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并使用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收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关人员，一经发现，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河道采砂管理费暂停征收。

辽政办明电 6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河道采砂权出让取得的收入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辽河保护区、凌河保护区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